**106年臺北市政府勞動權益話劇競賽 報名須知**

**活動簡介**

勞動權益話劇競賽活動辦理主旨是在學生步出校園之前，提供職場必要資訊，保障學生就業安全、減少勞資爭議發生，確保學生的勞動權益。透過參與競賽的過程輔以勞動專家現場指導，讓學生了解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就業安全、職場安全衛生等議題，也將演出成果製成影片宣傳推廣至臺北市各高中職學校，讓學生對勞動權益有初步認識，達到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的目標**。**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執行單位：臺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活動時程**

**即日**

**12月**

**報名參賽**

**報名截止**

**繳交腳本**

**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拍攝得獎作品影片**

★**安排勞動專家入校指導**

★**參賽隊伍設計話劇海報**

****

**11月**

**10/11**

**9/22**

★報名參賽：即日起至106年9月22日止，報名資料(含1. 報名表、2.參賽同意暨著作權授權書)請郵寄至：臺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峨嵋街122號5樓之5)，信封上請註明「106年臺北市政府勞動權益話劇競賽報名」，並於3日內接獲承辦單位傳送之報名成功簡訊以取得報名編號，方算報名成功。

★繳交腳本：即日起至106年10月11日止繳交2000字故事大綱、分場劇幕予承辦單位，供勞動專家進校園指導前審閱以協助修正相關勞動知識。

★發表會及頒獎典禮：預定於106年11月間擇期於臺北舉辦，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影片拍攝：前三名獲獎團隊需配合將所導演之話劇至攝影棚拍攝製成影片，作為主辦單位未來校園勞動教育推廣教材。預定於106年11-12月間擇期於臺北攝製，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參賽規則**

 一、參賽對象：各大專院校或本市高中職學生皆可報名參賽，每組應由8-15人組成。

 二、評分標準：主題編劇40%(主題概念正確性)、戲劇表現30%(演員演技、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掌控時間)、整體造型設計30%(包括舞台、道具、造型、音樂等各方面劇場元素之創意表現)來評比。

三、表演時間：演出劇目應與勞動議題相關，劇長需達10-15分鐘。

四、勞動專家入校指導：報名參賽團隊得有每組最多五次之專家入校指導，承辦單位將與團隊聯繫安排勞動指導專家入校諮詢。

**★獎項內容**

一、話劇籌畫演練獎勵金：報名參賽即給每組話劇籌畫演練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期間欲退出比賽需退回全數獎勵金。

二、海報設計獎勵金：報名參賽團隊得自行設計1款宣傳海報，將核給海報設計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

三、競賽獎項：

第一名1組，發給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

第二名1組，發給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

第三名1組，發給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

佳 作 2組，發給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6,000元。

最 佳 劇 本 獎1組，發給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4,000元。

最佳服裝造型獎1組，發給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4,000元。

**★其他事項**

一、獎座內容：含本競賽名稱、獎項名次，獎金由團隊指派1名代表人簽署領據代表請領，並自行協調獎座及獎金分配方式，主辦單位不涉入。

二、作品授權：獲獎人須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其所屬機關，與其授權之電視頻道、公開影音網路平台、公開社群網站等主辦單位指定播映媒介得不限次數使用於非營利及勞動教育公益之任何形式與方式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以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等用途之權利。

三、網路發布：獲獎人須同意得獎影片可於主辦單位所屬影音平臺及活動官網發布供民眾觀賞以昭公信，主辦單位影音平臺及官網影片係採嵌入Youtube連結方式觀賞。

四、得獎影片授權：獲獎人須同意授權本局製作得獎影片DVD，並無償提供國內圖書館或文化教育機構永久典藏，作為勞動文化推廣使用。

五、著作權：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六、其他：參賽者須詳閱報名須知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參賽或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